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35,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上述股份中4,405,31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30,287股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及2024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张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7,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上述股份中4,337,3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30,287股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及2024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张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0%;黄冰溶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辉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张辉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先生出具的《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爱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9,350,905股
持股比例	14.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10,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40,405股

股东名称	李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4,435,605股
持股比例	6.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05,318股 股权激励取得:30,287股

股东名称	张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855,500股
持股比例	4.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5,500股

股东名称	郁旋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426,681股
持股比例	5.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01,4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5,281股

股东名称	郁吕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175,787股
持股比例	1.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62,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3,287股

股东名称	郁卫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6,722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722股

股东名称	黄冰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4,367,587股
持股比例	6.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37,3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28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爱国	9,350,905	14.52%	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郁旋旋	3,426,681	5.32%	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李辉	4,435,605	6.89%	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张辉	2,855,500	4.43%	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郁吕生	1,175,787	1.83%	赵爱国的妻兄
	郁卫红	6,722	0.01%	赵爱国的配偶
	合计	21,251,200	33.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郁旋旋	540,000	0.84%	2025/6/27-2025/9/26	35.81-38.30	2025年6月5日
郁吕生	65,000	0.10%	2025/6/27-2025/9/26	36.08-42.50	2025年6月5日
李辉	432,182	0.67%	2025/11/4-2026/2/3	35.43-49.00	2025年10月13日
张辉	470,000	0.73%	2025/11/4-2026/2/3	37.97-46.73	2025年10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股权激励归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冰溶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股权激励归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辉、张辉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⑤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⑥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⑦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出的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⑧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⑤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⑦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李辉、张辉、黄冰溶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李辉、张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就公司实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模生物系由其前身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南模生物",证券代码为"688265"。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模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305573 7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姚炉路63弄1号6层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7,796.351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模生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1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1条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定参加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30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2.0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8、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9、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3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6年3月30日,南模生物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2条第2款的规定。

2、2026年3月30日,南模生物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5条的规定。

3、2026年3月30日,南模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费俭、孙瑞林、王津津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2条第1款的规定。

4、南模生物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6.4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后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模生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巍
	经办律师:_____ 王晓晓 负责人:_____ 孔鑫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